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9-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2,680,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9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李民吉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6 人，王洪军、李剑波、任永光、邹立宾、张巍、曾湘泉、肖微、陈永宏、王化成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10 人，出席 3 人，成燕红、李连刚、祝卫、武常岐、林新、孙彤军、李琦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赵军学出席会议；副行长王一平、副行长李岷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3,536,484	99.9144	9,144,420	0.0856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83,527,184	99.9143	9,153,720	0.08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83,528,984	99.9144	9,151,920	0.08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2.63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7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 27.34 亿元，向优先股股东分配 2018 年度股息 8.40 亿元，按总股本 15,387,223,9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74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26.77 亿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729.85 亿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83,230,364	99.9116	9,450,540	0.08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56,441,355	99.6610	36,239,549	0.33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9 年度审计、2019 年中期审阅、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3,436,584	99.9135	8,992,520	0.0840	251,800	0.0025

7、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3,528,984	99.9144	8,900,120	0.0832	251,800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3,613,690	99.8791	8,900,120	0.1175	251,800	0.0034

9、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621,110	99.8798	8,901,920	0.1168	251,800	0.0034

10、 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0,273,922	99.8874	9,151,920	0.1126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76,330,868	99.9024	8,900,120	0.0948	251,800	0.0028

12、 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 授信有效期 1 年, 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信用方式(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 须提供有效担保)。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3,528,984	99.9144	8,900,120	0.0832	251,800	0.0024

1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7,574,808	99.3911	61,649,349	0.5765	3,456,747	0.0324

1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1 议案名称：选举罗乾宜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83,408,384	99.9132	9,272,520	0.0868	0	0.0000

14.02 议案名称：选举马晓燕女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83,408,384	99.9132	9,272,520	0.0868	0	0.0000

14.03 议案名称：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3,208,684	99.9114	9,472,220	0.0886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3,488,584	99.9140	9,192,320	0.0860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0,683,486,784	99.9140	9,194,120	0.086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66,27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560,85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6,104,618	85.5838	9,450,540	14.416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796,720	99.5377	208,020	0.462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07,898	55.0251	9,242,520	44.974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	616,955,818	98.4913	9,450,540	1.5087	0	0.0000

	案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17,162,038	98.5242	8,992,520	1.4355	251,800	0.0403
8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17,254,438	98.5389	8,900,120	1.4208	251,800	0.0403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17,252,638	98.5386	8,901,920	1.4211	251,800	0.0403
1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17,254,438	98.5389	9,151,920	1.4611	0	0.0000
1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17,254,438	98.5389	8,900,120	1.4208	251,800	0.0403
1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	617,254,438	98.5389	8,900,120	1.4208	251,800	0.0403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14.01	选举罗乾宜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17,133,838	98.5197	9,272,520	1.4803	0	0.0000
14.02	选举马晓燕女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17,133,838	98.5197	9,272,520	1.4803	0	0.0000
14.03	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16,934,138	98.4878	9,472,220	1.512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6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19,915,294 股股份，对议案 8 回避表决；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75,906,074 股股份，对议案 9 回避表决；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63,255,062 股股份，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07,198,116 股股份，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6 项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王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

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